

证券代码：831349

证券简称：德运塑业

主办券商：中山证券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 分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。

本次关联交易是对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“德运塑业”）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部分进行补充确认。

公司 2017 年为补充运营中的流动资金，向关联方刘顺兆、刘传庆、徐蓉、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合计 42,258,003.72 元，均为无息借款，用于支付材料款。2017 年度预计金额为 1000 万元，2017 年 8 月 24 日已补充确认金额为 20,939,445.70 元（公告编号：2017-029），超过预计金额 11,318,558.02 元，超过部分需重新提交

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。

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关联方	交易内容	拆入金额
刘顺兆	资金拆入	1,576,650.00
刘传庆	资金拆入	2,333,640.79
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	资金拆入	33,286,441.67
徐蓉	资金拆入	2,621,271.26
张生妹	资金拆入	2,440,000.00
合计	-	42,258,003.72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关联方名称	关联方与跟公司关系
刘顺兆	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父亲
刘传庆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总经理
徐蓉	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财务总监、董事
张生妹	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母亲
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	实际控制人之父亲控制的企业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8 年 4 月 23 日，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过预计部分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规定，上述关联交易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，关联董事刘顺兆、张生妹、刘传庆、徐蓉回避表决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西首	民营企业	刘顺兆
徐蓉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	不适用	不适用
刘传庆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	不适用	不适用
刘顺兆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	不适用	不适用
张生妹	高邮市卸甲镇八桥	不适用	不适用

(二) 关联关系

刘顺兆为公司董事长、实际控制人父亲；张生妹为公司董事、实际控制人母亲；刘传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总经理、董事；徐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财务总监；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为公司董事长刘顺兆控制的公司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补充运营中的流动资金，公司向关联方刘顺兆、刘传庆、徐蓉、

张生妹、扬州市刘氏化工有限公司拆借资金，拆借资金均为无息借款，用于支付材料款，超过预计金额 11,318,558.02 元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前述关联交易不涉及定价依据及公允价问题。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行为，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此次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关联方拆入的资金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保证材料等款项及时支付，保障了公司信誉，有利于公司发展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扬州市德运塑业可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扬州市德运塑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4月23日

